

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、設置及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<p>經管動產以外之財產，如不動產、權利、有價證券等，未辦理盤點（查）</p>	<p>各機關經管不動產、權利、有價證券等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，實施盤點（查），並作成紀錄。土地及建物盤點時，應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。</p>	<p>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</p>
<p>經管之財產，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，並應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。</p>	<p>交通部</p>
<p>財產經盤點後，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情形（地方政府除外）</p>	<p>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、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，並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，盤查（點）完竣後，並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核閱。如有盤盈或盤虧情事，應分別查明原因，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。倘有因災害、盜竊、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，致毀損或滅失情形，應切實調查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，擬具處理</p>	<p>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內政部</p>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意見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轉請審計機關審核。	
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	各機關辦理國有財產盤點前，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，內容可包括：依據、目的、範圍、檢查項目、實施方式、檢查時間、人員編組、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，以資周延。	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經管之財產，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。	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高雄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以多物設置一卡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，應切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，以一物設置一財產卡。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依事務管理規則處理報廢財產（地方政府除外）	行政院已廢止事務管理規則，有關報廢財產之處理方式，應依行政院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規定辦理。	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。	各機關經管之財產，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，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。	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財產明細分類帳之摘要欄填載錯誤。	財產明細分類帳之摘要欄，應請填寫財產增減原因。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財產明細分類帳格	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	教育部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式與規定不符	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格式，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。	
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（地方政府除外）。	<p>1.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，因非屬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之國有財產範圍，無須於國有財產總目錄表達，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已刪除其他欄及說明5.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填入其他欄。有關各機關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登記為財產部分，應辦理減帳，並建立內部審核機制加強控管。</p> <p>2. 各機關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，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調整分類、編號並登帳製卡。</p>	經濟部
財產卡部分欄位未確實填載	1. 國有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。其中，宿舍房地之土地、	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交通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<p>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資料之使用單位，請填載使用人姓名，使用關係請填載為借用。</p> <p>2.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，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。</p>	<p>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</p>
<p>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數量，並將其他機關經管財產列入財產帳</p>	<p>請管理機關依實際經管國有土地之筆數、面積，更正國有財產相關報表。誤將其他機關經管財產列入財產帳部分，應辦理減帳。</p>	<p>高雄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</p>
<p>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</p>	<p>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。但土地係價購、徵收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，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。</p>	<p>經濟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</p>
<p>財產帳未滿1元計值之情形</p>	<p>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，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調整計值至元。</p>	<p>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連江縣政府</p>
<p>對於國有建物之棟數，非以建號或門牌計算。</p>	<p>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</p>	<p>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p>